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529號

原　　告　林堉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按對於某人遺產請求確認繼承權是否存在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應按遺產之價額，徵收訴訟費用。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被繼承人林茗澍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載，其遺產價額共為459,815元（計算式：402,555元＋40,000元＋5,860元＋500元＋10,800元＋100元＝459,815元），被告黃家茵之應繼分為四分之一，故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953元（計算式：459,815元 ×1/4＝114,95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秀蓉